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48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公司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东尼电子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1. 公告显示,2023年、2024年半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07亿元、-0.67亿元,亏损主要系针对存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其中202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3亿元,2024年半年度再次计提1.15亿元,合计达5.78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账面价值仅1.21亿元,0.99亿元,而相应的跌价准备则分别高达3.34亿元、0.99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列示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的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2)结合2023年以来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存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各季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2023年至2024年半年度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及时、充分;(3)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相关存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度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列示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的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

1. 公司2023年末、2024年6月末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 库存商品     | 消费电子 | 3,484.92  | 173.89    | 3,311.03 |  |
|          | 光伏   | 2,813.13  | 1,676.12  | 1,137.01 |  |
|          | 新能源  | 718.48    | 168.67    | 549.81   |  |
|          | 合计   | 45,491.52 | 38,467.91 | 7,023.61 |  |
| 半成品      | 消费电子 | 1,033.99  | 41.09     | 992.90   |  |
|          | 光伏   | 6,809.08  | 2,876.92  | 3,932.16 |  |
|          | 新能源  | 1,579.79  | 203.43    | 1,376.36 |  |
|          | 合计   | 8,422.86  | 3,021.44  | 5,401.42 |  |
| 库存商品+半成品 | 消费电子 | 4,517.98  | 214.98    | 4,302.99 |  |
|          | 光伏   | 3,491.26  | 1,842.24  | 1,649.02 |  |
|          | 新能源  | 2,298.27  | 168.99    | 2,129.28 |  |
|          | 合计   | 10,307.51 | 4,026.61  | 6,280.90 |  |

2. 公司2023年末、2024年6月末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变动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 库存商品  | 消费电子 | 3,484.92  | 2,362.82  | 1,122.10 |  |
|       | 光伏   | 2,813.13  | 1,794.21  | 1,018.92 |  |
|       | 新能源  | 718.48    | 168.67    | 549.81   |  |
|       | 合计   | 31,823.13 | 25,749.70 | 6,073.43 |  |
| 半成品   | 消费电子 | 1,033.99  | 41.09     | 992.90   |  |
|       | 光伏   | 6,809.08  | 2,876.92  | 3,932.16 |  |
|       | 新能源  | 1,579.79  | 203.43    | 1,376.36 |  |
|       | 合计   | 8,422.86  | 3,021.44  | 5,401.42 |  |

(2)结合2023年以来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各产品类别存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各季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2023年至2024年半年度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1. 公司2023年以来主要产品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2023年前三季度 | 2023年前三季度 | 2023年前三季度 | 2023年前三季度 | 2023年前三季度 | 2023年前三季度 |
|-------|-----------|-----------|-----------|-----------|-----------|-----------|
| 消费电子  | 14,822.24 | 13,938.84 | 27,761.08 | 30,642.12 | 13,885.61 | 14,442.03 |
| 光伏    | 4,979.54  | 5,955.24  | 6,248.49  | 15,246.07 | 12,727.73 | 10,018.16 |
| 新能源   | 7,233.38  | 6,649.92  | 4,969.43  | 4,412.02  | 3,332.72  | 2,381.44  |
| 合计    | 27,035.16 | 26,544.00 | 39,019.00 | 50,300.21 | 20,046.06 | 16,841.63 |

2. 公司2023年以来各产品类别各季度的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如下:

| 单位:万元 | 2023年1-3月 | 2023年4-6月 | 2023年7-9月 | 2023年10-12月 | 2023年1-6月 | 2023年1-9月 |
|-------|-----------|-----------|-----------|-------------|-----------|-----------|
| 消费电子  | 517.34    | 225.54    | 384.24    | 158.94      | 102.22    | 202.79    |
| 光伏    | 3,111.61  | 6,334.47  | 7,218.81  | 2,077.84    | 2,245.84  | 3,448.69  |
| 新能源   | 464.64    | 414.74    | 531.10    | 271.43      | 285.26    | 324.42    |
| 合计    | 4,193.59  | 7,074.75  | 8,134.15  | 2,508.21    | 1,553.32  | 2,775.90  |

公司主要产品存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分析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每季度末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和计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在半导体和光伏业务。

半导体业务系2023年初开始批量供货的新项目,2023年第三季度因客户检测设备更换,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部分产品在批量出货等级的调片处理,相比正常合格品订单售价大幅下降,该业务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二季度该业务仍有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系2024年公司碳化硅衬底的售价下降且当期产品良率不稳定,生产成本偏高等所致。

光伏业务的主要业务收入在2023年前三季度呈增长趋势,第四季度受到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大幅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该业务于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季度光伏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平稳,未发生明显波动。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及方法如下:

- (1)原材料:正常生产流转的原材料,因产成品预计售价导致的存货跌价,根据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在产品完工工程体现),估计的销售费用(按照销售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不可继续用于后续生产的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认。
- (2)半成品:对于在生产使用过程中的在产品,以产成品售价为基础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在产品完工工程体现)、估计的销售费用(按照销售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后的金额确认,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处于再加工状态的退货产品,按照调片售价为基准,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达到可销售状态尚需投入的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对于在产品中已采报废的物料,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认。
- (3)库存商品:按照产成品售价为基准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按照销售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重)以及达到可销售状态尚需投入的成本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4)发出商品:对于发出商品有合同或订单的正常销售商品,按其签订的销售价格合理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发出商品中涉及后期退货的部分,在客户退回时,按照产成品中退货产品的预计售价确认。

2023年第三季度,半导体业务部分在产品因客户检测设备更换,只能作为调片片处理,相比正常合格品订单售价大幅下降80%;2024年第二季度,光伏碳化硅衬底合格品的售价下降20%~32%;2023年第四季度,光伏业务售价出现大幅下滑,以某客户某规格产品报价为例,2023年12月含税单价相比2023年9月下降约40%。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存货结存数量\*(单位成本-单位可变现净值),单位可变现净值=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达到可销售状态尚需投入的成本,售价的下降使得单位可变现净值下降,从而导致对季度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大幅增加(以2023年第三季度被作为调片片处理的碳化硅衬底为例,该规格因售价大幅下降80%,导致单位可变现净值仅为其单位成本的约11%,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约2.08亿元)。

综上,公司2023年至2024年半年度存货跌价计提及时、充分。

(3)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相关存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

2024年9月末,该业务尚未大规模生产供货,在新工艺参数验证过程中,产品良率不稳定,生产成本偏高,公司正按照在手订单的售价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公司相关订单的销售会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情况进行调整,如果产品售价下跌或未来良率得不到有效提升,该业务相关存货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除半导体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公司已于2024年半年度对相关存货按照在手订单的售价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目前暂无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但如果未来出现产品售价下跌或成本上升的情况,相关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的减值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2023年末库存商品、半成品的构成合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定期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和计提。我们复核了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其依据是充分的,具有合理性,公司202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时、充分。

2. 公告显示,因存在部分原材料未及时入账、研发费用计提确认为半成品等情况,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2022年归母净利润由1.08亿元调减为0.79亿元,将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由-0.39亿元、-0.68亿元、-0.52亿元调减为-0.76亿元、-1.27亿元、-2.91亿元,上述调整对当期归母净利润影响重大。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13.6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67.48%;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1.36亿元,同比继续增长7.85%。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及入账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原材料名称、账面价值、主要用途,供应商基本信息,款项支付及货物交付时点,实际存放和最终使用情况,并说明未及入账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一、 切磨加工,公司未将该部分原材料及时入账。2023年度因客户发生检测设备的变更导致前期研发过程中产出的晶体、晶圆预计后期存在无法使用的可能,因此公司将研发阶段转入的有关成品追溯调整为研发费用。公司自2023年11月22日之后对采购环节中的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再无上述情况存在,且整改后的控制运行了足够长的时间,公司还聘请了第三方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回复】  
(1)未及入账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原材料名称、账面价值、主要用途、供应商基本信息、款项支付及货物交付时点,实际存放和最终使用情况,并说明未及入账的原因

公司未及入账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物料名称      | 账面余额   | 主要用途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款项支付时点  | 货物交付时点  | 实际存放和最终使用情况     |
|----------|-----------|--------|-----------|---------------|---------|---------|-----------------|
| 2023年末   | 碳化硅衬底 146 | 154.06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 | 于2023年8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154.06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 | 于2023年8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44.88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 | 于2023年8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9.20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 | 于2023年8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5.36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 | 于2023年8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5.36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 | 于2023年8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5.36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 | 于2023年8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5.36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 | 于2023年8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5.36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 | 于2023年8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5.36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 | 于2023年8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2024年6月末 | 碳化硅衬底 146 | 174.78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于2024年6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174.78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于2024年6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47.94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于2024年6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41.86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于2024年6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7.84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于2024年6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7.84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于2024年6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7.84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于2024年6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7.84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于2024年6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7.84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于2024年6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          | 碳化硅衬底 146 | 37.84  | 碳化硅衬底衬底生产 | 浙江东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于2024年6月随研发费用入账 |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上述事项项的存货跌价成本费用等相关会计报表项目。

(2)研发费用误确认为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确认的半成品名称、账面价值、形成时点,并结合研发过程和实际核算情况说明未能准确计量研发费用的具体原因

1. 公司各报告期追溯调整为研发费用的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2023年度    | 碳化硅衬底衬底 | 304.26 | 10,824.04 | 10,519.78 | 10,519.78 |
|           | 碳化硅衬底衬底 | 304.26 | 10,824.04 | 10,519.78 | 10,519.78 |
|           | 碳化硅衬底衬底 | 304.26 | 10,824.04 | 10,519.78 | 10,519.78 |
|           | 碳化硅衬底衬底 | 304.26 | 10,824.04 | 10,519.78 | 10,519.78 |
| 2024年前三季度 | 碳化硅衬底衬底 | 146.00 | 1,234.56  | 1,088.56  | 1,461.00  |
|           | 碳化硅衬底衬底 | 146.00 | 1,234.56  | 1,088.56  | 1,461.00  |
|           | 碳化硅衬底衬底 | 146.00 | 1,234.56  | 1,088.56  | 1,461.00  |
|           | 碳化硅衬底衬底 | 146.00 | 1,234.56  | 1,088.56  | 1,461.00  |

2. 未能准确计量研发费用的具体原因  
2022年至今,公司半导体业务主要进行6英寸导电型碳化硅衬底衬底研发及相关工艺的优化。2022年,公司陆续将样品送往下游客户做验证,在客户端反馈良好,2022年9月,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T签订2万片6英寸碳化硅衬底衬底订单,该业务于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6.56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的,研发部门通过调整样品在长晶炉中的位置、长晶功率以及保温方式,保证生长条件的稳定性,改善晶片外观问题,2023年1月,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T签订13.5万片6英寸碳化硅衬底衬底订单。2023年第二季度,研发部门通过软件模拟的方式,优化热场结构分布,保证温度分布的均匀性,改善良品问题。2023年第三季度,长晶工艺重新开发,以应对检测设备更换的问题,进行SF良率的改善。2023年度,半导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940.92万元。2024年开始碳化硅衬底材料的主要需求又来自SBD级发展到技术指标要求更高的MOS级,半导体业务2024年上半年主要进行高规格6英寸和8英寸衬底的研发验证工作,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29.34万元。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半导体业务研发过程中产出的研发制品,在完工入库时按照实际研发耗用的材料成本计量其成本并确认为存货,同时冲减研发费用。2023年6月,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T沟通使用,双方产品规格匹配问题导致SF的判断标准不一致,使得得出的TUA数据不一致,并于2023年7月邮件确认上述问题引起的2023年交付订单的差异不视为违约,问题出现后,公司与下游客户T关于技术指标检测、设备工艺调整等一直保持沟通,直至2024年1月,与下游客户T签订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和后续合作事宜做进一步约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至此,公司明确所涉产品预计在后期存在无法使用的可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研发阶段转入的有关成品追溯调整为研发费用。

(3)2023年以来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用途及流向,形成的具体成果或效益,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费用核算不准确的情形

1. 公司2023年以来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主要研发活动 | 2024年半年度研发投入 | 2023年度研发投入 | 同比增长率  |
|-------|--------|--------------|------------|--------|
| 消费电子  | 研发费用   | 1,733.33     | 5,568.65   | 26.37  |
| 光伏    | 研发费用   | 4,824.15     | 9,601.04   | 22.61  |
| 新能源   | 研发费用   | 1,689.02     | 4,679.81   | 114.14 |
| 合计    | 研发费用   | 8,246.50     | 19,849.50  | 28.24  |
| 合计    | 研发费用   | 13,505.61    | 30,227.15  | 107.48 |

2. 公司2023年以来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半导体、光伏和新能源业务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半导体业务:碳化硅衬底材料为第三代半导体的核心材料之一,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指标更新较快,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且公司2023年6月又发现主要下游客户的检测设备由SiC888转为candlea8520,由于两款检测设备的检测方式不同,对SF的检测结果不一致,导致产品规格等级下降,为满足客户新检测设备的要求,需重新开发,而2024年开始碳化硅衬底材料的主要需求又来自SBD级发展到技术指标要求更高的MOS级。为应对上述变化,满足客户要求,公司需不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工艺参数验证,并经过大批量、中批量、大批量的技术数据积累,以完成各工艺环节的精准设计,故半导体业务的研发投入大幅增长。

(2)光伏业务:近年来光伏用金刚石切磨线整体呈现为细线化的发展趋势,对于下游客户,更细的线径意味着更低的首磨损耗、更高的出片率,而公司则需要保持在保持线径的前提下,尽量减小线径。为了顺应这一趋势,公司进行传统金刚石切磨线向碳化硅切磨线的研发过程中,投入更细线径的钨丝金刚石切磨线从冶炼、锻造、拉丝到上砂的全产业链研发,故光伏业务研发投入大幅增长。

(3)新能源业务: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扩展该业务的产品类型,公司引进新团队,投入线路板项目的研发,该项目主要包含柔性线路板(FPC)、电芯连接系统(CCS)两大产品。2023年以来,该项目已陆续拿到逾20个定点项目,均推进了研发验证,故新能源业务研发投入大幅增长。2024年上半年,该业务部分客户的定点项目已批量供货,营收大幅增长。

3. 除公司《东尼电子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东尼电子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中追溯调整的财务数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费用核算不准确的情形。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及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原因如下:

① 公司因有长晶产无法满足订单及研发需求,外购一部分碳化硅衬底、晶圆,进行后道

切磨加工,公司未将该部分原材料及时入账。2023年度因客户发生检测设备的变更导致前期研发过程中产出的晶体、晶圆预计后期存在无法使用的可能,因此公司将研发阶段转入的有关成品追溯调整为研发费用。公司自2023年11月22日之后对采购环节中的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再无上述情况存在,且整改后的控制运行了足够长的时间,公司还聘请了第三方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2024年4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披露了《东尼电子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相关补充公告,追溯调整了上述事项影响的相关财务数据。上述调整已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不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认定。

公司发现存在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有关负责人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

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及时谨慎进行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认真检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以及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后,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成本核算的流程管控与监督,加强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与业务部门的沟通,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不断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制度、办法、业务流程执行有效,推动公司科学决策、稳健经营,促进公司建设健全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公司将还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深化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有关领导及相关人员对规则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2023年以来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半导体、光伏和新能源业务的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与公司的自身发展规模相适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费用核算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2022年9月、2023年1月与下游客户T签订6英寸碳化硅衬底销售合同,约定在2023年底前交付6英寸碳化硅衬底合计15万片,但公司自有长晶产能无法满足订单及研发需求,故公司外购一部分碳化硅衬底、晶圆,进行后道切磨加工,公司未将该部分原材料及时入账。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研发制品,公司在完工入库时按照实际研发耗用的材料成本计量其成本并确认为存货,同时冲减研发费用。由于2023年度客户发生检测设备的变更导致该部分成品、晶圆预计后期存在无法使用的可能,因此将转入库存的半成品追溯调整为研发费用。上述情形与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已进行整改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与2023年年报一并审议通过并公告;上述事项的调整已包含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不影响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认定。

2. 公司2023年最后一次未及入账入账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公司采购频率为多频次,甚至每天采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实施指南》(会审[2011]66号)规定,公司对存在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控制运行了足够长的时间(2023年11月23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满足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和最少测试量,可以使用项目组得出控制运行有效的审计结论。

3. 公司已聘请了第三方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审计结论为: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总体符合规范中的相关标准,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财务审计部门可采用信息技术策略开展实质性程序测试工作。